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思余

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郭乃元

郭品均

共同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鄭又綾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於費用之徵收及負擔固尚無準用之明文，惟訴訟救助制度並無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於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得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因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，首揭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得類推適用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另按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下列扶養事件，除

01 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
02 轄：關於扶養請求事件，因聲請人即受扶養權利人設籍於本
03 院轄區內，是本院亦有管轄權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05 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通過扶助在案，
06 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
07 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提出法律扶助基
08 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及專用委任狀等
09 件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4、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10 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案卷核閱
11 無訛，依卷附資料，尚待實體調查認定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12 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鄭筑尹